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37號

第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

107 年全面實施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」 建立農業新典範

行政院長賴清德今（15）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農委會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措施與展望」報告。農委會指出，國內農產業結構存有稻米生產供過於求、轉作雜糧誘因不足、國內糧食自給偏低、友善綠色環境連結性不強等關鍵問題，本（107）年起推動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包含提高種植進口替代、外銷主力、重點發展等具競爭力轉（契）作作物獎勵金、實施「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」雙軌並行制與結合有機及友善環境補貼等措施，引導農友「種好米賣好價」及轉作適地適種之雜糧作物，讓農地農用，國人亦可享受國產的優質好米與新鮮非基改雜糧，進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，有其創新性，亟需中央地方齊力推動。

農委會表示，該計畫將稻穀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調整為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」，除確保農地農用，並兼具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之功能。未來配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，實施對象將再研議納入非基期年所有農地，達成保護優良農地、維護農業生態環境並促進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建立農業新典範。

聯絡人：莊副署長老達

電話：02-23417186

手機：0937218059